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自願性公告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以開發中國泉州的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有關益悅成功投得掛牌出售的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南凱滙港與泉州東海岸訂立合作協議，以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的該土地(地塊號：LJ2015-01-01)的開發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泉州國土資源局簽訂成交確認書，確認成功以人民幣143,000,000元投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益悅將會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成立一家合營項目公司開發該土地。合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通過益悅)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佔合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百分之四十；南凱滙港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佔合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百分之三十；泉州東海岸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佔合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百分之三十；作為對合營項目公司的出資。

訂立合作協議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有關益悅成功投得掛牌出售的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南凱滙港與泉州東海岸訂立合作協議，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該土地(地塊號：LJ2015-01-01)的開發成立合營企業。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
- (b) 南凱滙港，一間南凱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泉州東海岸，一間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6)的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凱滙港、泉州東海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出資及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泉州國土資源局簽訂成交確認書，確認成功以人民幣143,000,000元投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益悅將會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成立一家合營項目公司開發該土地。合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通過益悅)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佔合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百分之四十；南凱滙港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佔合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百分之三十；泉州東海岸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佔合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百分之三十；作為對項目公司的出資。

將向合營項目公司出資的金額乃經本公司，南凱滙港及泉州東海岸根據該土地的現行市價及開發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本公司委任，其餘二名將由南凱滙港與泉州東海岸分別委任。

損益分擔

本公司、南凱滙港與泉州東海岸將有權根據其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享合營企業的盈利或承擔其虧損。

合營企業擬作為本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入賬，其將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該土地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萬安街道萬福社區(地塊號LJ2015-01-01)，總佔地面積約22,174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約62,087.2平方米，為住宅和商業用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由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署日起計住宅部份為期70年(約佔規劃建築面積80%)和商業部份為期40年(約佔規劃建築面積20%)。

有關益悅、南凱滙港與泉州東海岸的資料

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業務。

南凱滙港(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企業，為南凱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

泉州東海岸建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為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6))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本公司的策略為與知名的物業開發商合作發展特定項目，以期達致協同效益及分散其財務風險。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	由於掛牌競買成功，益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泉州國土資源局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競買成交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由益悅、南凱滙港及泉州東海岸就成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一間由益悅、南凱滙港和泉州東海岸就該土地開發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合營項目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萬安街道萬福社區的地塊(地塊號LJ2015-01-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凱滙港」	指	南凱滙港(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泉州東海岸」	指	泉州東海岸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泉州國土資源局」	指	泉州市國土資源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益悅」	指	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